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现实基础与政策路径*

田 云[1,2]，夏 锐[1,2]

（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武汉 430073；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WTO与湖北发展研究中心，武汉 430073）

摘 要：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尽管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在政策、技术、组织与市场等方面具有一定现实基础，但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仍面临服务主体与政策指向悖离、服务供给与产品获取障碍、机构质量与人才储备存在短板等问题。因此，文章提出优化服务供给体系、完善基础设施与服务网络，提升服务供给质量、强化金融支持与技术应用，激发服务市场活力、推动主体培育与市场建设等政策路径，以期为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参考。

关键词：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政策路径；农业农村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F326.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9189(2024)06-0037-11

一、引 言

大国小农是我国基本国情农情，加快分散小农户与统一大市场有机衔接，正确处理小农户家庭经营与现代农业发展关系，是推动我国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建设农业强国的关键任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改革方向。当前，全国农业经营仍以小农户为主，“人均一亩三分地，户均不过十亩田”是我国农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现实。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重要途径，是推动农业现代化的关键力量(梁伟，2024)。农业社会化服务可以理解为在不改变家庭承包经营现状的前提下，与农业相关的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产前、产中、产后三个阶段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的各类服务，如物资供应、技术帮助、金融支持、信息对接、保险业务等。

随着我国农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及现代化方向持续演进，构建并优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遵循国家发展逻辑的必然举措。从历史维度审视，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小农经济向现代农业转型的必然趋势。长期以来，小农经济作为我国农业的主导模式，其特征体现为以家庭为基本生产单元、生产资料个体所有制为核心，主要依赖家庭成员的劳动，是以满足家庭消费为主要目标的小规模农业经济形态。然而，小农经济面临经营规模有限、生产力水平低下、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不足、经济地位弱势等局限，因此，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性日益凸显。一方面，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够有效助力小农户应对生产过程中的技术瓶颈、资金短缺及信息不对称等挑战，进而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与农产品品质。另一方面，还能有效促进农业分工与专业化，加速农业生产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方向转型，显著增强农业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从现实层面分析，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是应对

*项目来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3BGL189)。

作者简介：田云，男，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农业经济与低碳农业。

我国当前农业发展困境的关键策略。其一，我国农业仍面临经营规模偏小、技术应用难度大、信息获取渠道不畅等问题，小农户难以凭借自身力量有效抵御市场与自然风险。其二，随着农业科技的飞速进步与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农业生产对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的需求愈发迫切。因此，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不仅有助于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效衔接，从而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与农产品质量，还能促进农民收入增长，推动农业向更加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为农业现代化进程提供了有力支撑。通过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和企业化经营，农业社会化服务不仅能够有效减少农药和化肥使用量，提高病虫害防治效果，还有利于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利用，解决土地流转费用较高的问题，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此外，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还推动了传统农业由弱势产业转变为具有充足原料、品质保证的优势产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显著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黄佩民等，1996；杨子等，2019）。然而，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仍面临一些问题。首先，县乡（镇）公益性服务机构人才队伍不稳定，技术服务人员知识断层与老化问题严重，农技服务队伍难以留住人才。其次，村集体农业社会化服务力量薄弱，服务呈现自发性、零散性特征，缺乏系统性和计划性。最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供求存在差异，产前、产中服务较多，产后服务相对薄弱，难以满足农业经营个体或组织对全方位、全链条服务的需求。基于此，深入探讨当前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现实基础、问题挑战与政策路径，对于稳步推进以专业化社会服务为引领的农业现代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分析框架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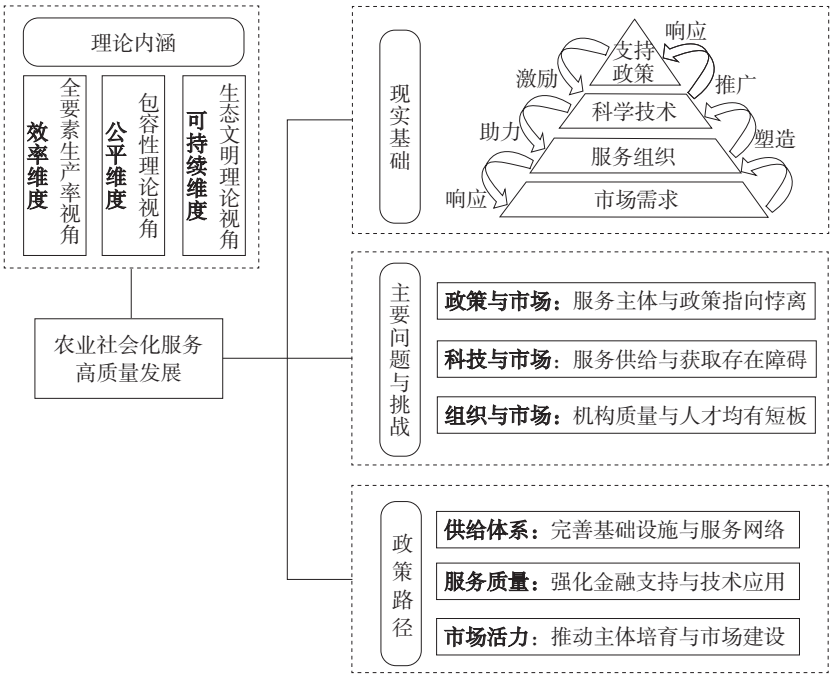

图1　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现实基础与政策路径分析框架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现实基础

高质量发展是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的高效率、公平和绿色可持续的发展（张军扩等，2019）。从效率维度看，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够显著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农业全要素生产率视角下，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够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应用农

业新型技术、改进服务流程等途径，缓解要素错配、提高农业技术水平、促进管理创新，从而在土地、劳动力、资本、化肥等传统要素投入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实现农业产出提升。从公平维度看，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是能够确保所有农户，特别是小农户，平等获得所需服务的发展；包容性理论视角下，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促使农业生产过程中各地区农业经营者以及各类型农业经营者拥有平等获取农业社会化服务与享受农业科技进步成果的机会，从而充分发挥各地区农业生产潜力。从可持续维度看，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够促进环境保护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生态文明理论视角下，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应考虑长期影响，确保农业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的可持续性，如通过推广循环农业、有机农业等模式，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和谐共生。综上，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内涵是通过提升效率、确保公平和增强可持续性，实现农业生产的整体优化和农户福祉的全面提升。

进入新时代以来，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支持越发深入、技术支持越发完备、组织支持越发有力、市场需求越发旺盛，这些要素与市场需求之间存在紧密的内在联系，共同构成相互作用的复杂系统。支持政策通过提供资金支持、税收优惠和政策引导，激励技术创新；技术进步不仅响应政策导向，而且能够通过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增强服务组织的市场竞争力；服务组织作为技术的传播者和应用者，促进技术的普及和应用，同时能够根据市场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满足农户多样化需求；市场需求变化则能够推动服务组织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同时也影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确保政策能够反映市场的实际需求。综上，四者相互依赖、相互影响，是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要素。

（一）对象锚定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

1983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社会化服务”，并强调要适应农业生产者对供销、加工、贮藏、运输、技术、信息、信贷等各方面服务的迫切需要（高强等，2013）。1991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将农业社会化服务表述为：“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包括专业经济技术部门、乡村合作经济组织和社会其他方面为农、林、牧、副、渔各业发展所提供的服务。”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外延进行了界定（孔祥智，2009）。从2004年至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十年强调要“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我国一定时期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指明了方向。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结果显示，我国小农户数量占农业经营主体总数的98%以上，小农户从业人员占农业从业人员的90%，小农户经营耕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70%。作为提升农业整体素质与竞争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抓手（高强等，2013），锚定小农户这一服务对象是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七年在中央一号文件中强调要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小农户发展的支持作用（见表1），既为小农户的生产经营提供了有效保障，又为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二）愈发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支撑技术

技术进步是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关键。农业社会化服务本质上属于专业分工范畴，是社会分工与商品交换的结果，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可追溯到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之后（龚道广，2000）。一个典型证据是，春秋时期我国出现牛耕（尹绍亭，2018），而自秦汉到唐宋时期，封建政府通过赐、借等方式为农民提供役牛，同时鼓励无牛户通过租借或换工的方式使用有牛户的耕牛（李根蟠，2005）。20世纪以来，随着农业机械的引入与使用，牛耕方式逐渐被取代，目前牛耕方式多存在于农机可得性较低的偏远地区（乔金亮，2020）。由图2可知，2022年全国役用牛存栏量为601.7万头，较2012年下降了72.03%，年均降速达11.96%，特别是“十三五”期间，累计降幅接近57%，表明农业生产中牛耕方式不断减少。

表1　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一号文件中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相关内容

发布年份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8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培育各类专业化市场化服务组织，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2019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落实扶持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政策，完善“农户+合作社”“农户+公司”利益联结机制。加快培育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为一家一户提供全程社会化服务。
2020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抓好农村重点改革任务，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健全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2021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发展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投入品、技术、装备导入小农户。
2022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聚焦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供销合作社等各类主体大力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服务。
2023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促进农业经营增效，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大力发展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鼓励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农业节本增效、提质增效、营销增效。
2024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和标准体系建设，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拓展服务领域和模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生产、劳务等居间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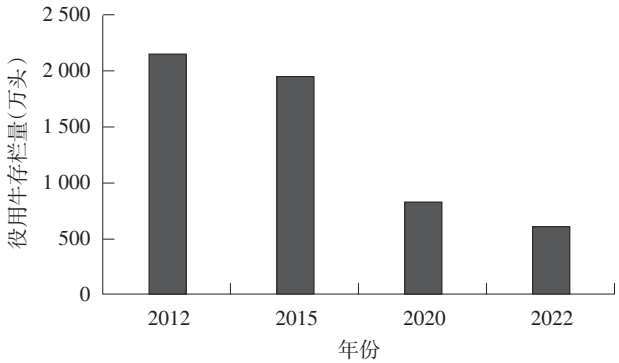

图2　全国役用牛存栏量变化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畜牧业年鉴》。

与畜力相对应的机械力在农业生产中的地位则愈发突出。农业机械化水平既是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的重要指标也是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雷坤洪等，2024)。由图3可知，2018年以来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稳步提高，农业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机耕率、机播率以及机收率均在不同程度上得到提升。其中，2022年农业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3%，较2018年提高4个百分点；农业机耕率、机播率与机收率分别达到86%、62%与67%，较2018年分别提高2个、5个与6个百分点。2022年农业农村部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明确提出2025年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5%的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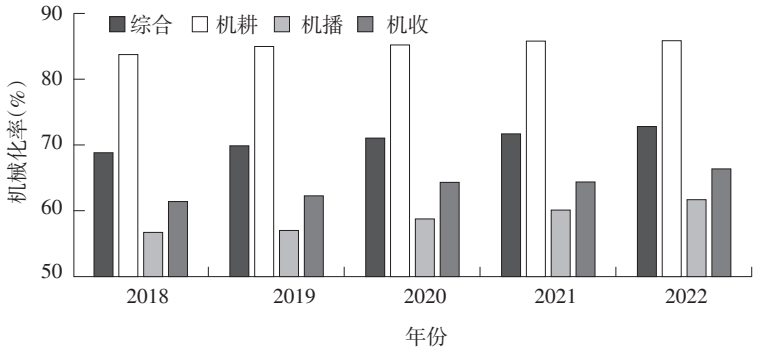

图3 农业机械化水平变化[①]

随着第三次科技革命的推进，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发展为农业生产实现产前、产中以及产后各个环节的社会化分工与协作奠定坚实基础。一是智慧农业的发展。智慧农业是指利用卫星遥感、北斗导航、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新型农业生产模式(崔宁波，2023)。截至2023年，超过60万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配置了基于北斗定位的作业监测和智能控制终端，超10万台拖拉机安装了辅助自动驾驶系统，智慧农业建设发展迅速[②]。二是农村电商的普及。农村电商是指利用互联网技术，将电子商务模式应用于农村地区的商业活动。截至2023年，我国已支持1 489个县建成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近3 000个，村级电商服务站点超15.8万个，建立起覆盖县乡村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和物流配送体系[③]。据商务大数据监测，2023年全国农村网络零售额达2.49万亿元，比2014年增长近13倍(见图4)；全国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5 870.3亿元，约为2014年的5倍[④]。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发展为农业生产实现产前、产中以及产后各个环节的社会化分工与协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以上信息表明我国农村电商正处于稳步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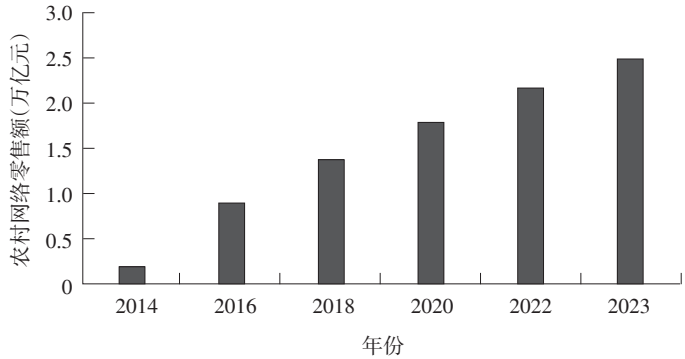

图4 农村网络零售额变化

(三)配套完整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

1983年一些地区开始成立“公社农业服务公司”，这可以看作是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在中国的早期

①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回望成就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农业现代化辉煌五年系列宣传之九：我国农业机械化加快 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统计公报》(2020—2022年)。

② 资料来源：《中国数字乡村发展报告(2022年)》，https://www.gov.cn/xinwen/2023-03/01/5743969/files/5807a90751b1448ba977f02e7a80b14c.pdf。

③ 资料来源：《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出台——为农村电商发展再加把劲》，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3/content_6939868.htm?ddtab=true。

④ 资料来源：《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助力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双提升》，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4/0319/c1004-40198486.html。

形式（高强等，2013）。进入21世纪后，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形式愈发丰富，按服务内容可分为三类：一是以农机合作社与农民合作社为代表的生产服务组织，其主要为农业生产过程中的耕种、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收割等环节提供直接服务。2022年全国农机服务组织19.64万个，其中农机专业合作社7.83万个，全年完成机耕、机播、机收、机电灌溉、机械植保五项作业面积达到73.59亿亩次[⑤]；截至2023年10月底，全国登记在册的合作社数量为221.6万家，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1.5万家[⑥]。二是以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为代表的技术支持组织，其主要在技术培训、新品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方面为农业生产提供服务；三是以保险公司、物流中心为代表的配套服务组织，其主要为农业生产提供金融、市场信息、农产品营销等配套服务。2023年我国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达到1 430亿元，为农业生产提供了4.98万亿元的风险保障[⑦]；截至2022年，各地已建成县级物流和快递分拨中心1 500个，乡镇快递和邮件处理站点7 600个，全国95%的行政村能够直接获取快递服务（齐志明等，2023）。

（四）日益旺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现代农业的加速推进，广大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专业化、高效化的服务需求呈现出显著增长态势，且要求愈发精细与高端。在此背景下，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需求蓬勃兴起，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一方面，我国拥有庞大的农产品消费市场。伴随着人口规模持续稳定与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居民对农产品的需求呈现出多元化、高品质化的特征。这一趋势不仅加剧了农产品市场竞争，也对农产品的有效供给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同时，农村劳动力老龄化、兼业化现象愈发明显，导致农业生产面临人力资源短缺与生产效率低下的双重挑战。在此情境下，如何确保14亿多人口的农产品稳定且高质量供给，妥善解决“谁来种地、如何种好地”的现实问题，成为农业发展亟须破解的难题。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兴起，正是对这一挑战的积极响应与有效应对。通过提供包括病虫害统防统治、农业技术培训、农产品市场营销等一系列专业化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不仅能够有效提升农产品的产量与质量，还能精准对接市场需求，满足消费者对农产品品质与多样性的追求，从而为农业发展开辟新的增长空间。

另一方面，社会服务市场的庞大需求也成为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强大动力。首先，随着农业生产方式深刻变革，农户对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需求日益呈现出多样化、个性化特点。这要求服务提供者必须紧跟市场需求变化，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提供定制化、精准化的服务方案。例如，针对小农户的托管式服务、针对大型农场的全程式服务等，都是基于市场需求导向的服务创新实践，这些创新不仅提升了服务效率，也显著增强了服务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其次，在市场需求的强劲驱动下，越来越多的市场主体开始涉足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形成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协同发展的良好态势。截至2023年10月底，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已突破107万个[⑥]。

三、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在政策支持、技术支撑、组织支持与市场需求四个维度均具有一定现实基础，但距离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还存在一定差距。结合前文，进一步从政策与市场、技术与市场和组织与市场三方面探讨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服务主体与政策指向悖离

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在政策层面表现出明显的“服务对象向小农户倾

⑤ 资料来源：《2022年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njhs.moa.gov.cn/ nyjxhqk/202406/t20240618_6457395.htm。

⑥ 资料来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持良好发展势头》，https://www.moa.gov.cn/xw/zwdt/202312/t20231219_6442997.htm。

⑦ 资料来源：《打造农业保险“双精准”服务新模式，平安产险全力服务“三农”高质量发展》，http://www.cbimc.cn/content/2024-08/20/content_527078.html。

斜”特征(穆娜娜等，2022)，但在实际操作中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向小农户倾斜却存在一定挑战。

一是相较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农户在获取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过程中存在天然劣势。从公共产品理论视角看，不同于政府与公共组织，企业和民间服务主体提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具有明显的排他性与竞争性(孔祥智等，2009)。一方面，农业生产强调“不误农时”，无论是能够实现规模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还是小农户，其在农业生产时对化肥、农药、农机具等农资的需求在时间上高度一致，相较于小农户，经营规模较大的新型经营主体在获取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信息渠道与支付能力上具有明显优势，通常能够率先享受农业社会化服务产品，进而可能将小农户排除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产品外。另一方面，营利性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持有的服务产品在数量上相对固定且各产品的折旧程度存在差异，当有限的服务产品被优先提供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时，小农户能够获得的服务产品不仅在数量上明显下降，质量上也存在降低的可能，即小农户在农业社会化产品获取的竞争中处于明显弱势地位。

二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为小农户提供服务的意愿不强。从交易成本理论视角看，为小农户提供服务产品可能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与交易复杂性：在生产特点上，小农户的农业经营具有明显的细碎化与边缘化特征(郭庆海，2018)，极大阻滞了农业社会化服务向小农户普及。一方面，农业经营的细碎化集中表现为小农户承包的地块不成规模，分散地块及由此产生的错落田埂、沟渠限制了部分农业固定投入作用的发挥，同时制约了先进机械设备和技术的推广，不利于大规模病虫害防治(李谷成等，2010)，会增加服务过程及成效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地域分布的边缘化集中表现为小农户多分布在山区(陈文胜，2019)，而地形对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普及具有天然阻滞性，这不可避免地会增加服务产品交易过程的复杂性。以农机服务为例，地形对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具有明显的阻隔效应(周晶等，2013)，2022年中国典型丘陵山区县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不足50%，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多个百分点。总体而言，小农户经营地块的细碎化与地域分布的边缘化提高了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开展服务业务的交易成本，而小农户收入相对较低，通常难以承担该成本，同时经济理性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也不会主动承担这一成本，进而表现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对小农户服务的低意愿。

(二)服务供给与产品获取存在障碍

尽管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在机械化水平提升与新兴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仍面临供需衔接不足、多元需求难以满足、区域协调不佳等障碍(高强等，2013)。

一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的局限。从供给数量来看，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覆盖面尚显不足。尽管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但相较于我国庞大的农业规模和复杂的农业结构，服务供给数量仍然有限。特别是地理位置偏远、经济基础薄弱、人才流失严重的地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相对滞后，存在公益性服务薄弱、经营性服务低效等问题，导致个体农户在生产过程中难以获得充足的技术支持和市场指导。这不仅影响了农户的生产效益和收入水平，也制约了农业整体发展和现代化进程。在供给质量方面，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质量差异较大。首先，部分服务组织由于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限制导致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有限，难以满足农户、组织或企业对高品质、高效率服务的需求，从而限制了其发展潜能。其次，由于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的单一性，部分服务组织在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上缺乏动力，导致服务质量难以得到有效提升。这不仅影响了农户的生产效益和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还制约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整体发展水平与可持续性。最后，服务主体在现代企业管理知识和才能方面的不足，极大制约了其服务质量和管理能力的提升。此外，农业生产的技术数字化和信息化水平不高，不仅阻碍了服务效率和精准度的提升，还影响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整体质量。这些问题的存在，导致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供给无法满足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亟须通过提升服务质量来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

二是农业社会化服务获取问题。首先，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获取渠道相对单一且不够畅通。农户主要通过政府部门、农业合作社、农资店等传统渠道获取信息和服务，但这些渠道往往存在信息滞后、服务不全面、覆盖面有限等问题(韩庆龄，2019)。同时，虽然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和发展为农户获取农业社会化服务提供了新的渠道和平台，但由于网络覆盖不全、信息甄别难度大、操作不便等原因，该渠道的利用效果并不理想。这不仅限制了农户获取服务的范围和效率，也影响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普及和推广。其次，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获取条件也受到一定限制。一方面，部分服务组织对农户的资质、规模等有一定要求，导致部分小农户难以获得服务。另一方面，由于服务费用较高，部分农户因经济原因无法承担，导致服务获取困难。这不仅加剧了农户之间的服务获取不平等现象，也制约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普及。

（三）机构质量与人才储备均有短板

在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服务机构质量与人才储备问题愈发凸显。尽管近年来我国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在组织结构、办公环境及辐射范围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但深入剖析仍不难发现其中潜藏的问题。具体而言，部分公共服务机构在县级及以下机构改革调整中面临“有形无实”的尴尬境地。这些机构虽然名义上存在，但实际上已被虚设或撤销，导致职能与机构之间的错位。例如，在某些地区，随着农业经济机构及其团队的解散，原本由这些机构承担的职能未能得到有效承接或执行，使得与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紧密相关的服务与信息统计工作陷入停滞。这种职能与机构的不匹配，不仅削弱了服务机构效能，更阻碍了农业现代化进程的顺利推进。乡镇所属的农业服务机构同样遭遇严峻挑战。这些机构原本承担着农药、植保、机耕、水利等公益性农业服务职能，是农业现代化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然而，多数机构经历了重组或解散，尽管名义上的架构得以保留，但实际上无法执行其服务职能。一些机构则转型为市场化服务实体，逐渐丧失了原有的公益性服务属性。这种转变导致县级和乡镇级的农业服务机构在面对农业现代化进程中日益增长、不断更新和升级的公益性服务需求时，显得力不从心。

人员知识结构滞后以及普遍存在的借调现象，也成为制约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构质量提升的关键因素。尽管财政经费为农业公共服务机构的正常运转和公益性服务的有效供给提供了相对稳定的保障，然而人员结构不合理却使得这一保障难以充分发挥其应有效能。一方面，现有服务人员的知识结构相对陈旧，难以适应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的需求。部分人员缺乏现代农业技术和管理知识，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另一方面，由于工作需要、个人发展等原因，服务人员被借调他用，导致服务机构人员流失严重，工作效率下降。服务机构在面临繁重的工作任务时，可能因人员不足而难以保证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从而影响了农业高质量发展进程。

四、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路径

（一）优化服务供给体系，完善基础设施与服务网络

在探讨农业社会化服务与现代农业发展的关系时，不得不正视当前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不完善。这一现状不仅制约了农业现代化进程，还影响了农业生产效益的提升。因此，政策制定者需着眼于强化该体系的基础设施建设，以系统性、前瞻性的视角推动其健康发展。

基础设施建设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关键。当前，农村信息网络与物流系统仍存在诸多不足，如信息闭塞、物流成本高、配送效率低等问题，严重制约服务的可达性和效率。为此，应加大对农村信息网络建设的投入，推动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广泛应用。通过建设覆盖广泛、功能完善的农村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农业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共享，为农民提供及时、准确的农业技术、市场信息和政策指导。同时，加强农村物流系统建设，优化物流网络布局，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确保

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够及时、有效地送达农民。在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还需制定引导性政策和激励措施，促进服务网络的均衡发展。当前，农业社会化服务资源在不同地区、不同领域间存在分布不均的问题，导致服务效果大打折扣。因此，政策制定者应加强对服务资源的宏观调控，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技术支持等手段，引导服务资源向农村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同时，加强内部协同机制建设，推动各部门、各领域间的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提高服务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整体效益。

此外，创新服务模式也是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针对当前服务模式单一、缺乏针对性的问题，应鼓励服务主体探索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模式。特别是小农户的定制化服务应成为未来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重要方向。即通过深入了解小农户的生产需求和实际情况，为其提供精准化、差异化服务方案，以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提高生产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强服务主体与小农户之间的沟通交流，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服务的有效供给和持续改进。

（二）提升服务供给质量，强化金融支持与技术应用

提升服务质量是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鉴于当前服务质量存在的不足，政策层面的积极介入与全面支持显得尤为重要。

首先，加强金融创新是提升服务主体服务质量的重要途径。当前，服务主体和农户在金融服务方面面临着融资难、融资贵等诸多问题。因此，应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为服务主体和农户提供更多样化、更灵活的金融服务选项(如降低贷款门槛、优化贷款流程、提供农业保险等)，并健全信用评估体系，提高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和便捷性，以有效缓解服务主体与农户的资金压力，提升其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其次，教育培训和技术推广是提升服务主体现代企业管理能力和农业生产技术应用水平的关键环节。政府应加大对服务主体的培训力度，通过组织专题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提升其管理水平和专业技能，并积极推广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引导服务主体采用现代化手段进行农业生产和管理，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鼓励服务主体与科研机构、高校等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再次，数字化转型是提升农业生产智能化和精准化水平的重要手段。政府应积极推动农业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助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推广应用，为服务主体提供智能化、精准化的农业生产管理工具和服务平台，鼓励农户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对农业生产全过程的实时监控和精准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生产效益，鼓励服务主体利用数字化手段创新服务模式，如发展智慧农业、精准农业等新型业态，为农户提供更加个性化、精准化的服务。最后，政策还应关注服务主体的利益保障机制建设。通过建立健全的利益分配机制、风险共担机制等，保障服务主体和农户的合法权益，激发其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力，适度加强对服务市场的监管和规范，打击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三）激发服务市场活力，推动主体培育与市场建设

激发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活力，必须重视主体培育与市场建设。在主体培育方面，应鼓励多元化服务主体发展，包括乡村集体或合作经济组织、专业经济技术部门以及农民自办服务组织等，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服务格局。同时，要加大对农民专业协会、农村供销合作社等组织的扶持力度，提升其服务能力和水平，使其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中坚力量。

一方面，政府可以通过提供创业支持措施(如创业培训、创业指导以及创业贷款等)，并辅以必要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降低个人和组织进入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的门槛，对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给予适度的经济扶持，从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和人力资源流入。另一方面，要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地方政府应当确保所有服务主体能够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展开竞争，避免非价格因素，如地方保护、过度行政干预等对市场

正常运行的干扰，维护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和透明度。这样，不仅能够促进服务主体之间的良性竞争，还能够推动服务主体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此外，在推动服务主体多元化发展的同时，还应关注小型服务主体的发展困境。小型服务主体往往面临资金约束和技术壁垒等问题，限制了其规模扩张和服务能力的提升。因此，地方政府应当通过提供资金支持和技术指导等措施，帮助其克服这些困难。例如，可以设立专项扶持资金，用于支持小型服务主体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同时，组织专家团队为小型服务主体提供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提升其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结　语

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作为推动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关键一环，其重要性和必要性不言而喻。本文基于对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现实基础的深入剖析，从政策支持、技术进步、组织完善及市场需求等多个维度，系统阐述了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与显著成效。同时，也直面挑战，从服务主体与政策指向悖离、服务供给与获取障碍，以及服务机构质量与人才储备短板等方面，揭示了当前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农业社会化服务不仅是连接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桥梁，更是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保障农产品质量、促进农民收入增长的重要途径。通过提供全方位、全链条的社会化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够有效克服小农户在生产过程中面临的技术瓶颈、资金短缺及信息不对称等难题，推动农业生产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方向转型。

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时期，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始终是中国农村的重点工作之一。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强化政策引导与激励作用，确保服务资源向小农户倾斜，实现服务供给的普惠性与精准性。另一方面，要加快技术创新与推广应用，提升服务组织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满足农户对高品质、高效率服务的多元化需求。同时，还需加强服务机构的建设与人才培养，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服务队伍，为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总之，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是推动我国农业现代化、实现乡村振兴的必由之路。只有不断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拓展服务领域，才能充分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要作用，为构建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贡献更大力量。

参考文献

[1] 梁伟. 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集体统筹制”及其实践逻辑[J]. 中国农村经济, 2024(8): 47−67.

[2] 黄佩民, 孙振玉, 梁艳. 农业社会化服务业与现代农业发展[J]. 管理世界, 1996(5): 175−182.

[3] 杨子, 饶芳萍, 诸培新. 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土地规模经营的影响——基于农户土地转入视角的实证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19(3): 82−95.

[4] 张军扩, 侯永志, 刘培林, 等. 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战略路径[J]. 管理世界, 2019, 35(7): 1−7.

[5] 高强, 孔祥智. 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演进轨迹与政策匹配: 1978~2013年[J]. 改革, 2013(4): 5−18.

[6] 孔祥智. 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于供给和需求的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7] 龚道广.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一般理论及其对农户选择的应用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 2000(6): 25−34, 78.

[8] 尹绍亭. 我国犁耕、牛耕的起源和演变[J]. 中国农史, 2018, 37(4): 14−23.

[9] 乔金亮. 不同产业、不同区域间发展不平衡——农业机械化瞄准三大领域补短板[N]. 经济日报, 2020−10−12(005).

[10] 李根蟠. “中国传统经济再评价”讨论与我的思考[J]. 中国史研究, 2005(S1): 9−39.

[11] 雷坤洪, 梁亚文, 马睿泽, 等. 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 逻辑建构、水平测度与动态演进[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7): 117−133.

[12] 崔宁波, 刘紫薇, 董晋. 智慧农业助力粮食生产减损的内在逻辑与长效机制构建[J]. 农业经济问题, 2023(10): 116−128.

[13] 齐志明, 宋豪新. 累计建设超15万个乡村电商和快递服务站点 农村物流助力乡村振兴(大数据观察)[N]. 人民日报, 2023−11−03(008).

[14] 穆娜娜, 钟真. 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的政策演化与发展趋势[J]. 政治经济学评论, 2022, 13(5): 87-112.

[15] 孔祥智, 徐珍源, 史冰清. 当前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现状、问题和对策研究[J]. 江汉论坛, 2009(5): 13-18.

[16] 郭庆海. 小农户: 属性、类型、经营状态及其与现代农业衔接[J]. 农业经济问题, 2018(6): 25-37.

[17] 李谷成, 冯中朝, 范丽霞. 小农户真的更加具有效率吗?来自湖北省的经验证据[J]. 经济学(季刊), 2010, 9(1): 95-124.

[18] 陈文胜. 贫困山区乡村如何振兴[N]. 民生周刊, 2019-09-24(19).

[19] 周晶, 陈玉萍, 阮冬燕. 地形条件对农业机械化发展区域不平衡的影响——基于湖北省县级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13(9): 63-77.

[20] 韩庆龄. 小农户经营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衔接困境——以山东省M县土地托管为例[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19(2): 20-27, 156.

（责任编辑: 徐 源）

Realistic Foundation and Policy Path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Socialization Services

TIAN Yun[1,2], XIA Rui[1,2]

(1.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3, China;

2. WTO and Hubei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3, China)

Abstract: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s is a necessary part of realiz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Although China's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s have a certain practical foundation in terms of policy, technology, organization and market, the further promotion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s still faces a series of problems, such as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main body of the service and the direction of the policy, the obstacles to the supply of the service and access to the product,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quality of the institution and the reserve of human resources. On the basis of a deep understanding of the reality of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s and development dilemmas, policy paths were proposed, such as optimizing service supply system, improving infrastructure and service networks,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service supply, strengthening financial support and technological applications, stimulating the vitality of the service market, and promoting subject cultivation and market construction, with a view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nvenient and efficient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 system, and steadily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s.

Key words: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policy path; rural and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